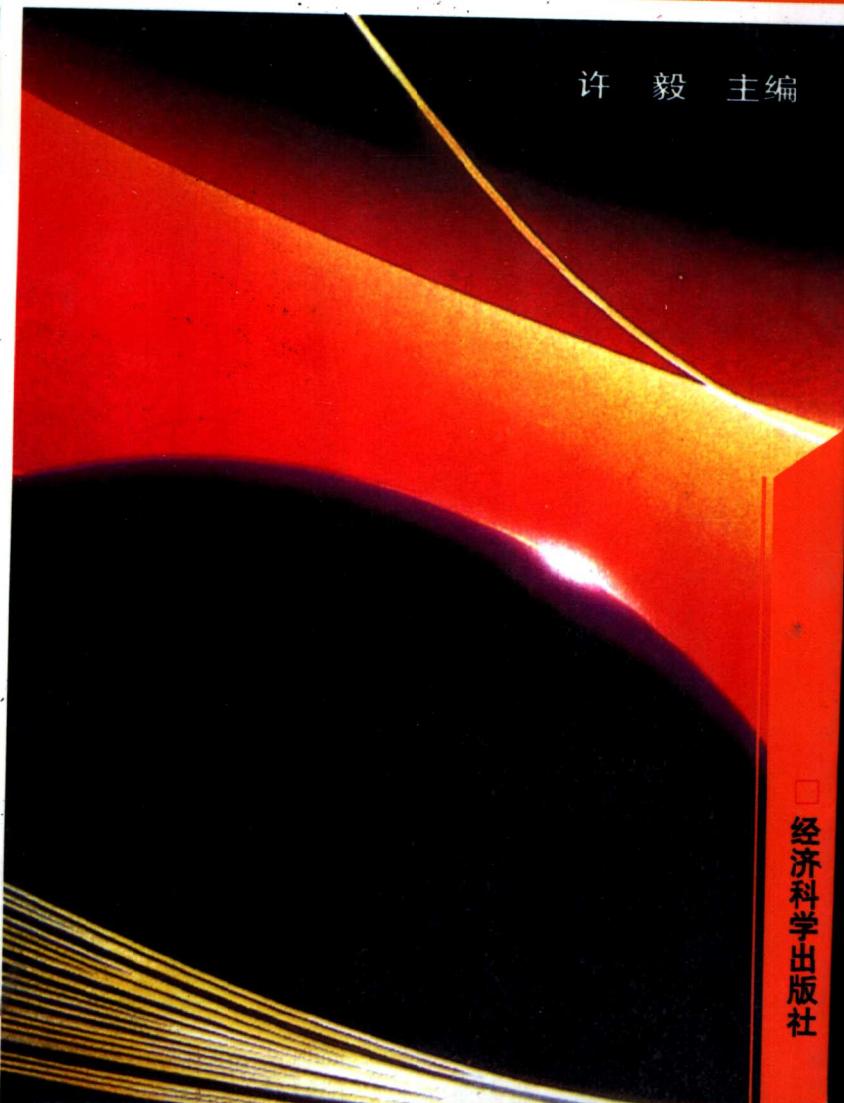


# 走向新世纪

第一卷 中国财政经济理论丛书

许 毅 主编

财政经济理论卷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走向新世纪： 中国财政经济理论丛书

## 第一卷

### 财政经济理论卷

主编 许毅

副主编 黄菊波 梁尚敏 项镜泉  
杨照南 傅继军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侯慧玲 高续增 侯加恒

封面设计:王 滨

版式设计:代小卫

走向新世纪:中国财政经济理论丛书

第一卷 财政经济理论卷

许 毅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 印张 494000 字

1993 年 3 月第一版 199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0548—7/F · 440 定价:12.50 元

# 总序

许毅

充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跨世纪工程,需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走向新世纪:中国财政经济理论丛书》(以下简称《丛书》)是从分配方式与生产方式、财政政策与经济运行、国家职能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出发,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财经工作实践经验,借鉴各国经济学科优秀成果,以生产力结构优化为核心,以要素分配与利益分配的协调为基点,完善与发展“国家分配论”的财政理论体系,重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分配体系和分配方式的一次探索和尝试,其目的在于提出系统科学的分配政策和分配体系,为建立和健全稳定协调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完善和优化持续高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运行机制,完满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胜利实现小康之家的战略目标,作出系统和全面的战略研究,以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发展。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为此必须建立与之适应的生产方式和上层建筑,以改革开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关系的环节和方面。这种改革,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

有秩序地进行的，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和发展。”邓小平同志今年又强调指出，改革开放的目的就是充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解放生产力，使社会财富更多地涌现出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财政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亦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观点。走向新世纪的 10 年，是改革和发展不断深化的 10 年。《丛书》正是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精神，从分配关系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出发，研究分析分配关系和体制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研究改革分配体制、调整分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理顺利益关系，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形成和健全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秩序，探索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协调、持续高速、良性循环发展的新路子。

发展财政分配理论体系，必须首先从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高度，认识财政分配的经济性质及其社会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所谓的分配关系，是同生产过程的历史规定的特殊社会形式，以及人们在他们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互相所处的关系相适应的，并且是由这些形式和关系产生的。这些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sup>①</sup> 财政分配关系同其他分配方式一样，其性质由特定社会生产方式决定，是生产方式的要素之一，是内在于生产方式的。但是，比起其他分配方式来，财政分配还具有另一重不同性质。它既是内在于生产方式的经济行为，属于社会生产方式的一个要素，又表现为国家政权履行社会职能的政务行为；它既是国家代表社会意志依据客观经济规律，运用法权对国民经济经济运行、社会产品分配、资源优化配置、利益关系的能动协调和制导，又是反作用于社会再生产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998～999 页。

的环节之一；所以，它既受生产方式的决定和规范，又对生产方式起着制约和导向的反作用。这其中，经济性质是其本质属性，社会形式是其派生属性。就其社会形式看，财政分配似乎游离于生产之外、分配之上。实际上，财政分配是内在于生产方式，受生产方式决定和规范，并且只有在正确地反作用于生产方式时才具有存在的意义。

财政分配方式和分配政策的经济性质是生产力性质和结构决定的。实践证明，国民经济大发展中出现大波动，综合国力增强下财政收支出现的严重失衡，财政放权让利后效益未见提高，国民收入增长后创造国民收入的主体国有企业却陷入困境，信贷规模迅速增长后资金反而紧张，投资规模增大后投资效益却在下降，这些问题根本上都与生产力结构和经济政策的科学制定有关，关键在于对生产力再生产规律和商品经济的市场规律如何正确认识、驾驭。要素配置也好，利益格局也好，都取决于生产力性质和结构的客观规定性。财政分配首先是生产力再生产的中介环节，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决定着财政分配的性质和内容，生产要素的配置是一切分配方式的基本条件，利益分配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这两种分配方式的实现形式都受制于财政分配，并且都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但是，财政分配是通过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方式来实现的，所以财政政策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客观见之于主观、主观反作用于客观的辩证关系，因而它是依据“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而且是依靠这个手段来发展的”这个生产力再生产的自然规律和生产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背面）必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社会规律，以推进生产力发展来发挥作用的。弄清楚这个辩证统一关系，认识和处理财政工作中的矛盾，才会使政策的着力点始终放在推进生产力发展上；才能找到决定财政分配关系的客观基础。财政学必须从生产力发展论职能，从经济结构优化论政策，从运行机制顺畅论体制。《丛书》的作者们遵循小平同志进一步解放思想的教导，放宽视野，从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出

发,研究如何通过财政政策影响分配结构的合理化,从而正确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达到建立稳定协调的市场秩序和持续高速的发展生产力;从要素配置与利益格局的协调出发,研究如何发挥财政分配能动的制导作用;从要素分配入手协调产业结构,从利益制衡入手理顺利益关系,从调控市场供求入手,以建立国民经济运行的机制和秩序为背景开拓未来新世纪的财政分配新体系。

正确理解财政分配性质与社会形式之间辩证关系有一个由表及里的过程。我国财政学界从 50 年代起,经过一代人的努力,把从前苏联引进的“货币关系论”发展成为“国家分配论”,是财政学的重大发展和贡献。“货币关系论”以现代财政分配采用价值形式为依据。但价值形式仅仅是分配关系的实现形式,本身是流通领域中交换关系的表现形式。把财政分配归纳为货币关系,容易把分配与交换相混淆,不易认识财政这个特定中介环节的作用,从而也忽略了商品交换的市场机制。“国家分配论”的主要贡献就在于把分配、交换这两个不同的社会再生产中介环节加以区别,揭示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过程四环节之间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从而搞清楚财政分配对象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避免了用货币关系归纳财政本质所造成的局限性和模糊性;特别是,辩证地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联系起来,指出分配关系属于经济基础,分配活动和方式则是国家以预算、税收杠杆等和以政策手段如价格、工资、信贷、利率、汇率等杠杆运用法权参予分配的政务活动,是上层建筑处理分配关系的能动方式;同时,揭示财政分配方式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具有的特殊性,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财政分配本质上是对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扣除,不具有剥削性。总之,“国家分配论”正确认识了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主体和目的,搞清了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形式的制约关系,以及分配与交换,特别是商品交换中的价值运动和物资运动的关系。同时,对财政政策的形成依据和财政分配与生

产方式的联系，开辟了深化探讨的道路。

但是，难点也就在此。深入研究生产与消费的矛盾，并以此研究分配、交换两个中介环节的客观规定性，是财政学科的难点所在，也是整个经济科学的难点所在。“国家分配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深化。总的来说，财政分配是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主导形式。但是，财政分配的实现方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具有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与资本主义财政分配根本不同之处之一在于，由于实现了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因而它不是在某一特权阶级支配下，为这一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是为整个国民经济服务的。财政分配是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的主导分配形式，一切社会产品分配和国民收入分配都是在财政分配的制约下进行的。财政分配的制约形式（包括财政预算、财政政策等）总起来说是覆盖全社会的，但每个具体形式的覆盖面在不同历史条件下是不同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我国财政分配主要通过预算分配形式来实现。国家预算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预算，它既直接安排补偿基金，又直接安排消费和积累基金，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主要通过预算收支的平衡来实现，预算内的财政分配活动占整个财政分配活动的绝大部分，预算外的财政分配活动只占到很小的比例。这种情况产生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是在国民经济遭受长期战乱之后，生产力水平低的情况下，所采取的高度集中管理体制的结果。因此，从形式上看，预算分配似乎就等于财政分配，预算分配又表现为政府政务活动，财政分配的经济性质淹没在其政治形式之中。所以，就使一些同志在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变化、财政分配的实现方式多样化后，在财政分配的经济性质与社会形式的关系、以及财政分配与生产方式内在联系的理解上产生了迷惑。一种倾向认为财政预算分配已经无力再包罗一切，分权之后，预算收入仅占国民收入的 19%，主张财政就此不要再管生产建设资金分配。但财政分配的主导地位客观上又不能被否定，财政分配始终处于利益分配格局变化的中心和焦点上，“吃

饭财政”的模式在实践上很难行得通。另一种倾向仍然将预算收支等同于财政分配,忽视财政分配的其他实现形式具有制约社会分配的作用,把振兴财政单纯寄托在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上,对于预算外资金以及整个社会资金分配活动置于财政分配职能之外,而对宏观调控感到无能为力。

与此相联系,财政理论研究中在如何发展和运用我国财政学主流学派“国家分配论”上,也出现宽派和窄派的分歧。“国家分配论”狭窄化倾向的典型表现是片面地强调财政分配的独立性、强制性、无偿性、服务性。首先,过分强调财政分配的独立性。把财政分配是国家介入社会产品分配仅仅当作政府自身的收支活动,只看到财政分配是从社会分配中分离出来的独立范畴,忽视其内在于生产方式、分配方式的基本经济性质。其次,过分强调财政分配的强制性。把国家凭借政权参予分配,当成脱离经济基础的纯主观行为,把剥削阶级统治国家政权时的超经济剥削的强制行为,简单地移到社会主义作为财政分配的本质特征;把马克思批判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政府的寄生性和非生产性,也简单地搬到社会主义来,认为财政从社会再生产过程取走物质资料支出后,不可能依靠自身的投入再生产出物质资料来偿还,因而将无偿性也作为财政分配的本质特征。最后,以财政分配的独立性、强制性和无偿性为前提,引入财政分配的服务性,认为国家财政只具有外在于社会生产方式的服务性,认为社会主义财政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的财政一样,都是社会再生产有机体上的衍生物。因而,在政策主张上,把财政分配领域和财政政策范围局限在财政预算收支的框子内,要么强调争论提高财政收入比重,要么强调放水养鱼,分灶吃饭;要么利改税,要么包干制。至于怎样调节控制经济结构发展社会生产力,调节各阶层的利益分配,怎样转换经济运行机制、发育市场等政策目标,同扫除生产力发展的障碍,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挂不上钩,找不到内在的制约关系,因而把促进生产作为政治口号、作为标签,认为财政政策与经济政策除通过预算收支之外是并无

内在联系的两张皮。这些年来，究竟财政的战略方针同经济的战略方针是什么关系？对经济的调控政策同发育市场、运用市场机制是什么关系？财政分配与搞活国民经济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关系？都没有深入地研究。这种勉强装配起来的理论，实质上否定财政分配对生产、消费具有全面的、内在的、能动的和系统的联系、制导作用，实际上是受预算平衡即是财政平衡的传统观点束缚，只局限在收支支支上打圈子，不能正确分析财政收支矛盾压力的来源，从而把财政分配职能的政策分配，即调节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有引导地形成三大社会基金，服务于经济基础，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理顺经济关系，扫除生产力发展障碍的职能作用置于视野之外。特别要指出的是，无偿性是马克思分析剥削阶级的财政实质，即对“第二重剥削”来说的。可是把它移到社会主义来就错了。这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基本性质是不相符合的。如此来论证“国家分配论”便脱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因而迷失方向。

就财政论财政思想使我们的手脚被束缚了起来，视野愈益狭小。做财政工作的不研究财源，不培养税源（我这里是指宏观上对财源的培养，不是指对某一地区或某一企业生产上的支持），管分配的不研究分配方式与交换方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因此也就没有了发言权。终日坐在米坛子上数米粒。别人认为米坛子里米多了，就向外撒一把；发现米坛子的米不够吃了，就再设法去抓一把。近几年财政工作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原因就在这里。“外在式”理解财政分配，单纯争论比重，而把商品经济发展中发展起来的金融市场，运用国家信用、国债、股份制等形式，灵活筹措建设资金的广阔天地视而不见，不去引导，终日把自己（指财政工作）封闭在预算收支的狭小范围内，看不到前途，找不到方向，导致工作被动，天天讲财政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但却找不出宏观调控的办法，把宏观调控职能简化成单纯维持预算收支平衡，把财政平衡简单地看成仅仅是预算收支的平衡，在

当今财政收入 4000 亿元规模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6000 亿元，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37.2% 降到现在 19% 的情况下，只讲预算收支平衡而不讲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平衡，这都是与财政政策没有发挥制导作用而导致产业结构、国民经济结构的失衡，以至出现经济形势大好而财政状况却日暮途穷的奇特现象。所以，在新的形势下，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教导，思想要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步子要再大一点，我认为对财政分配理论的研究要彻底打破传统的框框，解放思想，总结经验，拓宽眼界，打开思路，把几十年来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实践中总结出来、提炼出来的带规律性的原理结合改革开放以来的新情况重新分析综合，作出新的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回答，把社会主义财政学真正置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基础上，这是使我国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关键，也是为深化改革开放、真正解放生产力的一个关键。这其中有几个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要加以研究。

(1) 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原理是财政分配的前提。“国家分配论”产生狭窄化倾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出发来认识分配与生产、财政与经济的关系；没有理解和把握代表一定阶级利益的国家所掌握的财政在维护、加强自己的上层建筑，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生产方式中所起的特殊作用，从而把分配与生产、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割裂开来。恩格斯就讲过：“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例如，国家就是通过保护关税、贸易自由、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所以，这并不像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

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sup>①</sup> 列宁也曾明确指出,任何一个社会制度的产生,没有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也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和列宁的分析,一方面充分肯定代表一定阶级利益的国家制定财政政策、运用财政杠杆对经济基础的巨大反作用,另一方面又指出,制定政策和运用杠杆不能脱离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否则,过分强调国家的政治作用,就是“唯意志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反映;反之,如果忽视和削弱国家这个上层建筑主体的能动作用,就是经济运行自发论,是无政府主义的表现形式。无论前者后者,都不能用来指导我们的财政工作。指导思想过于狭窄,难以从深层次上揭示病因,无法帮助财政经济走出困境。科学地坚持“国家分配论”,应当既反对主观唯意志论,又反对片面的经济运行自发论。我认为,国家制定的财政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体制,运用经济手段和经济杠杆,必须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同时,在生产力结构基础上,要素配置和利益分配的统一前提下,运用财政分配政策制导各种实现方式,巩固和发展本阶级赖以生存的生产方式,这是财政工作的职能和归宿。这里所说的生产力,一是指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即马克思所指出的“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产力。”<sup>②</sup> “共同活动的方式”就是指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归谁占有,它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决定着商品的交换和分配方式。“一说到生产资料,就等于说到社会,而且就是说到由这些生产资料所决定的社会。”<sup>③</sup> 这是就决定社会经济结构的生产方式说的。但在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下,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平衡,都必然存在多种经济成份。所以,我们既要强调生产方式一元论,又要强调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水平的多种生产关系论。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0页。

要注意，决不能用所谓的“所有制结构”来代替“生产方式论”。二是指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即以“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再生产规律，这里的需要指的是社会预期的需要，是必须同满足需要的手段——生产消费品的装备的部门，以及相关的原材料、能源、交通运输和一切为它们服务的部门，即合比例的产业结构构成的生产力，才是真正有效的生产力，其抽象的表现是劳动生产率。这是决定社会进步与否的决定性标志。因此，我认为只有把这两者结合起来，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形成有效的生产力。这既是经济学的内在逻辑，也是研究财政分配理论的基本方法，仅从财政收支运行中是永远找不到的。科学的财政理论和正确的财政政策必须从生产力再生产规律和生产关系再生产规律，包括实现商品交换的市场规律出发，正确认识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同生产力的结合形式。这才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实在内容。反之，就财政论财政，就分配论分配，还高喊财政影响经济就成为无的放矢。这是深化改革中要注意解决的第一个问题。

(2) 生产分工理论、公有制理论与财政分配。把“国家分配论”作狭窄化理解的另一个原因是没有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内在联系。抽象强调公有、国有不可侵犯，没有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社会化集中，是克服和消灭资本和劳动者相互之间对立的革命，是社会制度的一个质的飞跃。生产资料公有制指的不是物品的自然形式，而是指的社会关系。它的公不仅是个产权集中问题。所谓产权的集中，即由个别资本到资本社会化，这已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之内做到了。股份制就是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而发展起来的资本集中形式。社会主义之所以称之为社会主义，就在于废除了基本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即摆脱了“资本桎梏”。虽然我国因为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还不能够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当已经有一部分大生产的生产力，其社会化程度已经达到只有社会管理不可的程度，已经不再适合由私人

管理——即已经束缚生产力发展时，我们实行了变革。从而在这部分公有制生产关系总和的基础上，产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上层建筑。这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形成了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因而它就成为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普照之光，决定着国民经济的运行方向从而处于主导地位。由于生产力存在多层次，决定了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其中非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只能起到补充作用。公有制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它需要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作补充，但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又是制约其他经济成分的“普照之光”。这是由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在社会化分工体系的基础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掌握了经济命脉的产业所决定的，根本上说是由社会化的生产力决定的。决定因素之一是生产力的社会化，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是生产分工体系中基础工业和骨干工业（原材料工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以及技术先进的加工工业等）决定的。也就是说，它的结构特征是左右国民经济命脉的。看不到这一点，仅仅只把预算内国有资产看作产权，把国有企业创造的财富只看作是财源、税基，不把它们作为引导各种经济成分行为规范的力量，因而在财政政策上，既没有把它们当作依靠的基础，又没有有意识地去维护巩固它们，甚至有些人在改革开放之后，还把生产资料公有制当作改革的对象，特别是在市场发育过程中，使国有经济中的指令性的调拨物资的价格冻结了起来，而又允许同类产品在市场上卖高价，即实行价格双轨制，从而把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置于被歧视的地位。既不能享受等价交换的权利，还要高进不许高出，处于受限制、受束缚的地位。当然，这是传统的旧观点、旧方法、旧体制的反映，反过来还指责国有经济的效益低。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国有企业不能享受，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可以给回扣，国有企业不能给，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以至国有经济处处被动，加上社会负担日重，在市场上成为被排挤的对象，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基础作用和国家财政的主导力量日益萎缩。作为现代化大生产主力的国有企业，在生产要素配置上得不到

确实的保证。在这样的条件下,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节,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形成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自然就发生了自相矛盾的现象。所以,我们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和现在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只能在调节乏力、引导无主体的情况下进行。这是这些年来财政理论脱离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和社会主义的国家职能(财政分配就是国家职能),而陷入经院式的论争,不能取得实效的根本原因。比如,如果忽视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社会制度的巩固,就谈不到如何建立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科学合理的结合方式,后者实际上是所有制问题的核心所在,对生产资料的主人,既不进行就业前的充分培训(50年代有技校、中专,现在所剩无几了),又缺少岗位培训。在这种情况下实行所谓的优化劳动组合,破“三铁”,合同制等就业管理制度,在职工素质没有提高的条件下,其结果是走了形式而无效果。又如横向联合,这本来是生产力的优化组合问题,但在实际执行中,既没有切实从供、产、销三个方面的任何一方面进行调整改革,只把资金当作资本联合的手段,并且仅仅以原有的企业资产的收益为界限,以为这就是联合,实际上没有正确理解生产资料社会化集中的真正含义,甚至将成立企业集团公司作为搞机关改革的“翻牌”手段,并没有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条件下的托拉斯、卡特尔、辛迪加等适应于大生产、大流通的管理形式学到手。又如,股份制问题。股份制是处理各种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形式。正确的运用,就可以凭借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力量,吸引社会资金,引导其他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统一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运行,这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条件下,发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主导地位的特殊形式。即运用公有制为依托,运用资产阶级法权来壮大自己的一种列宁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应当认真地组织,精心地试验,更规范和成熟一些。从生产力发展这个根本目标来衡量,股份制也会有二种不同的发展方向。关键是我们

头脑要清醒。否则，就会放弃国家对全社会经济运行的领导职能，反映在财政学理论研究上，就会陷于中央与地方的体制和比重关系、国家与国有企业在利润承包上争多论少关系、在试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时，变成以股份制之名，行瓜分国有资产收益之实，甚至以资本增殖机制来改革社会主义的经济责任制，以及在引进外资中陷入争多少优惠、占多少便宜的繁枝琐节中去。既看不到财政分配与各社会经济成分之间的利益协调关系，也看不到国有经济如何在发挥主导制约作用中巩固和发展自身，致使财政政策不能运用财力分配和利益协调引导搞活市场，搞活国民经济全局，发展生产力。这是值得注意的第二个问题。

(3)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与财政分配。发生“国家分配论”狭窄化倾向的第三个重要原因在于没有正确理解商品经济、价值规律、市场机制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内在联系，孤立地看待财政预算收支，放弃财政分配与形成三大社会基金和六项扣除的内在联系，以为财政政策影响的范围仅限于预算收支。所以，有些教科书把财政分配的范围局限于在剩余产品上，或者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一部分上，割裂财政分配与商品经济规律的内在联系。更谈不上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与生产力结构、社会事业结构的关系，谈不上财政分配方式对其他分配方式的制约关系。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以发展生产的社会化为前提的。在现阶段，发展商品经济的含义就在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因为，商品经济是以等价交换为原则，它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获取资本平均利润即剥夺劳动者的剩余价值为原则；商品的生产社会化即为别人、为交换而生产的方式，是与分工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商品率越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就越高，生产力水平就越发达。顺利实现交换的前提是生产结构与消费结构必须相适应。要实现这一适应关系，在人们的主观能动行为上就必须将社会总劳动时间按比例地分配于不同的生产部门和生产环节上，这是价值规律本身的要求。价值规律本质上要求社会分配必须符合“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

手段一同发展，而且是依靠这个手段发展的”再生产规律的要求。过去，在讨论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时，大多讲微观的价值规律，即单个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时间成正比、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这一简单内容，不注意把握其中的劳动时间是指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就是价值实现规律。马克思曾经指出，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是社会生产的总产品。价值规律不仅要求在单个商品的生产中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要求把全社会总劳动时间按既定的比例分配在不同的类型商品的生产劳动上。而价值的实现取决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否满足特定的社会需求。所以，劳动必须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正确认识价值规律的这一客观要求，自觉的计划性便成为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所说的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生产领域的劳动时间，就是指生产力的社会配置。这种社会生产力配置必须由国家为主体来组织，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结合起来，才能在再生产过程中，合比例地实现价值规律要求。一句话，按比例规律就是社会总劳动时间分配规律，即从宏观角度来看的价值规律实现方式。

我们主张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所以提出来要认识经济规律，从而驾驭客观经济规律。这就是我们强调的有计划的主张。但是，经济情况是复杂的，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也不能包揽一切，只能是在可能的范围内，即在能见度的范围内来要求能控度。列宁曾经指出，包罗万象的计划等于官僚主义。但是我们在充分发展市场机制、反对官僚主义的同时要坚持有计划的引导，这是大生产的必然。我们要在坚持有计划的同时，坚持正确对待市场机制，而且主张在坚持有计划的同时，要承认并允许市场自发的调节。因而对社会主义市场有两种调控方式，即有计划的调节和自发的调节的相结合。完全主张自发，就是主张让市场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就是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也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我们在总结过去的实践和教训时，在探索深化改革中，都必须遵循的一条原